附件2

考核评优中的其它有关规定

1. 本年度调动人员（含已参加工作，今年被我院录用进编的人员）在现单位参加考核。本年度已办理退休手续的人员不参加考核。

2．经院批准，参加扶贫或挂职锻炼的工作人员，在挂职锻炼期间原则上由所在单位考核（明确由挂职单位进行考核的除外）。

3．经院批准，外出开展合作研究、学习、培训等工作超过半年的人员，在批准期内仍由所在单位进行考核。

4．新录用应届毕业生工作不满半年的，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，只写评语。

5．接受立案审查尚未结案的人员，参加年度考核，暂不写评语、不定等次，待问题查清后再行确定。

6．受行政警告处分的人员，当年对其进行考核，不得定为优秀等次。受记过以上处分的人员，年度考核只写评语，不定等次，在解除处分的当年及以后，按正常考核确定等次。

7．受党纪处分的人员，按受党纪处分考核有关问题的规定执行。

8．当年因病（工伤除外）、事假累计超过半年的职工不参加年度考核，由所在单位负责统计在未参加考核人员名单中，但须由所在单位分别出具相关情况的说明。